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必须提供】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大学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院品牌文创与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众红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众红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必须提供】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医院品牌文创与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传片及视频拍摄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飞幕印象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.5763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.1137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飞幕印象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说明： 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 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